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所有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股」），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股份，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任何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關於股東大會刊發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22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21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683,799,491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	2,075,116,921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	608,682,570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64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9.15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1.49

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出席監事 3 人；董事會秘書出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徐旭敏律師及車繼哈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股東大會之舉行政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法律資格，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擔任，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277,763,138 (84.87)	403,143,347 (15.02)	2,893,003 (0.11)	是
2	批准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658,492,766 (99.06)	22,487,525 (0.84)	2,819,200 (0.10)	是
3	批准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2,650,189,493 (98.75)	30,771,798 (1.15)	2,838,200 (0.10)	是
4	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620 萬元	2,665,344,910 (99.31)	18,351,681 (0.68)	102,900 (0.01)	是
5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683,274,191 (99.97)	441,300 (0.02)	84,000 (0.01)	是
6	批准本集團為其 52 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682,668,691 (99.96)	924,500 (0.03)	206,300 (0.01)	是
7	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683,239,291 (99.98)	476,300 (0.02)	83,900 (0.01)	是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是否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683,268,591 (99.97)	427,900 (0.02)	103,000 (0.01)	是
9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新 H 股的權力	2,135,657,287 (79.58)	547,767,104 (20.41)	375,100 (0.01)	是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